

附件二(代辦機關為契約當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局委託

(其他機關)

代辦 工程協議書

洽辦機關：

代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局委託(其他機關)代辦 工程協議書 (範
本)

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局 (以下簡稱洽辦機關) 為辦理 河
段 工程 (以下簡稱本代辦工程), 委託(其他機關) (以下簡稱代
辦機關) 代辦工程採購, 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如下:

第 1 條 代辦工程名稱:

第 2 條 代辦工程地點: 縣 鄉(鎮、市) 河段

第 3 條 代辦範圍: 代辦機關承洽辦機關之委託, 代表洽辦機關辦理
本代辦工程事項如下, 其代辦事項權責劃分如附表:

- 洽辦機關核定之計畫工程測設。
- 工程預算書及國有財物出售, 歲出及歲入預算書編製、審核。
- 工程採購招標 (含底價訂定)。
-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款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
機關代行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監辦。
-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2 款洽請代辦機關之主(會
計及有關單位代辦監辦)。
- 工程採購決標。

- 工程採購訂約。
- 工程監造。
- 工程施作期間所衍生之事件，如履約爭議處理(含用地處理、糾紛處理等)、剩餘土石方處理、變更設計等。
- 工程品質、工程勞安及環保等事項。
- 工程估驗、請款等作業。
- 竣工驗收、決算等。

【註：本代辦工程事項，雙方於訂立協議書時，得依工程個案實際情形調整增減其內容。】

第 4 條 代辦期限：以本代辦工程全部完成驗收並已交由洽辦機關接管、全部完成驗收交由洽辦機關接管完妥並委由代辦機關負責維護至保固期滿並交還洽辦機關完妥為止。

代辦機關除依前項期限辦理代辦事宜外，另需依下列已勾選之各款期限完成各項工作：

- 於 年 月 日前完成發包並與得標得標廠商訂立契約。
- 於 年 月 日前完成用地取得。
- 於 年 月 日前完成動工。
- 於 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驗收。
- 於 年 月 日前由洽辦機關接管完妥。

於 年 月 日前委由代辦機關負責維護至保固期滿並交還洽辦機關完妥。

不可歸責代辦機關事由，代辦機關經洽辦機關同意後，得展延各項工作期限。

第5條 代辦工程費之轉撥付應依本署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代辦各項工程相關管考要點規定辦理。

第6條 執行代辦工程所為國有財物之出售者，代辦機關應於其與得標得標廠商之契約中敘明，按得標總價不同，要求得標得標廠商依限（依本署相關財物出售契約書範本或相關財物出售規定，分別訂定期限），將得標標售款直接繳至洽辦機關指定帳戶，帳號及戶名為：

第7條 代辦機關之義務與責任：

一、於委託代辦應行事項範圍內，代辦機關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履行本協議書之內容。

二、代辦工程為疏濬工程者，代辦機關應協助洽辦機關，對於代辦工程所在河段，發現有盜濫採砂石、廢棄物傾倒與其他違規行為之情事者，負責舉發，並通知洽辦

機關取締。

三、與得標得標廠商所簽訂之契約中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洽辦機關核定之計畫。

(二)本協議書應納入代辦機關與得標得標廠商之契約文件之一。

(三)得標廠商因標得代辦工程出售國有財物(於疏濬工程為土石)其價金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四)得標得標廠商於洽辦機關要求代辦機關將其與得標得標廠商之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移轉予洽辦機關時，得標得標廠商不得拒絕。

(五)洽辦機關依第八條規定終止本協議後，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時，得於得標得標廠商終止與代辦機關所簽定之契約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與得標得標廠商訂立契約。

(六)代辦工程之施作不得違反水利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四、代辦機關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洽辦機關書面通知代辦機關限期改正而逾期仍未改正者，洽辦機關得直接依本協議書及代辦機關與得標得標廠商之契約約定，要求得標得標廠商確實履約；如致生損害賠償責任者，另得逕向得標得標

廠商請求賠償其損害。

(一)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事由，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而有影響河防安全之虞，代辦機關未能有效督導者。

(二) 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之規定，經上級機關施工查核列為丙等者。

(三)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事由，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者。

(四) 其他造成代辦工程未能如期如質履約，情節重大者。

五、代辦機關如有沒收或取得得標廠商違約金、罰款、損害賠償金或利息等，應於洽辦機關書面通知代辦機關轉交之期限內撥交洽辦機關處理。

六、於簽約後10日內，應將其與得標得標廠商所簽定之契約副本 份，送交洽辦機關。

七、本代辦工程之得標得標廠商如有違約事宜，應主動通知洽辦機關，該得標廠商如有盜濫採砂石、廢棄物傾倒之虞者，代辦機關應要求得標得標廠商停工，並予以檢測。

八、代辦機關執行代辦工程因而影響環境、道路、溝渠、管線及其他公共設施有污染損壞時，應負恢復原狀之責任，其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毀損相關設施或妨礙鄰近土地安

全、人民生命財產與其他權益，致發生國家賠償責任或民事賠償責任時，代辦機關應負賠償責任。

九、代辦機關因施工之實際情形，需辦理代辦工程變更設計時，該項變更設計應不違背或降低原設計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之原則。

第 8 條 終止委託：

一、代辦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洽辦機關書面通知期限改正而逾期仍未改正時，洽辦機關除得終止本協議外，必要時，並得要求代辦機關將其與得標得標廠商之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移轉予洽辦機關，代辦機關不得拒絕：

(一)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事由，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達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者。

(二) 因可歸責代辦機關事由，致未依協議書約定各階段期限內完成各分項工作，情節重大者。

(三) 代辦機關未依協議書約定各階段期限內或洽辦機關書

面通知所載期限內交付應移轉予洽辦機關之金錢、文

件者。上開文件包括：

代辦機關與其他機關就本代辦工程相關之來往文件。

本代辦工程調解、涉訟或仲裁文件。

其他文件：（由洽辦機關依代辦工程性質與實際需要自行訂定）

(四) 得標得標廠商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代辦機關未能發現者。

- (五) 代辦期限內代辦工程有查驗或驗收不實，情節重大者。
- (六) 代辦工程所在或其鄰近河段範圍內發生盜濫採砂石或傾倒廢棄物等違法行為案件，經河川局、司法機關或其他單位查獲者。
- (七) 得標得標廠商未依約履行，致生損害賠償責任，而代辦機關無正當理由未能向得標廠商求償者。
- (八) 代辦機關辦理變更設計，致降低違背或降低原設計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保護標準，情節重大者。
- (九) 其他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者。

二、洽辦機關終止本協議後，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機關（構）完成本代辦工程，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洽辦機關得要求代辦機關負擔。

三、洽辦機關終止本協議後，代辦機關應即停止工作進行，經洽辦機關會勘認定結算範圍，並將結算之文件、憑證、代辦機關完成之事項及已撥付款之結餘款及相關費用、已代收之國有財物標售價款，於洽辦機關書面通知所載期限內移交洽辦機關接辦。

四、無論洽辦機關自辦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接辦，均俟本代辦工程全部完成後再行結算。

五、可歸責洽辦機關事由終止本協議，洽辦機關應負擔代辦機關已支付之各項必要費用。

第 9 條 附則：

- 一、所有協議書相關正式文件，雙方均應依公文程序或專人送達。但經他方同意者，得先以傳真方式送達，再補送公文。
- 二、因不可抗力或事變之事故而發生延誤或不能繼續履行義務時，雙方均不負任何延遲責任。雙方應於發生不可抗力或事變之事故後○日內，以書面通知對方做適當之處理。
- 三、洽辦機關因可歸責於代辦機關事由終止本協議者，自終止代辦協議之次日起3年內不再委由該代辦機關代辦採購。
- 四、代辦機關與得標得標廠商所簽定之契約內容與第7條第3款規定不符者，經洽辦機關書面通知代辦機關限期修正而逾期未修正契約內容者，洽辦機關得不撥付下期經費。
- 五、有關各項支出原始憑證，代辦機關應妥善保存，除由洽辦機關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函報審計機關同意存放代辦機關就地審計外，由代辦機關送洽辦機關辦理。
- 六、本協議書任何增（修）訂，均須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10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乙式2份，洽辦機關1份，代辦機關1份，副本 份，洽辦機關 份，代辦機關 份。

立協議書人

洽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局

代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代辦機關： 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代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